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1939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宋坤龍

陳靖雯

被告 鴻懿石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郭素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2,61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雷鈞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 
02 書記官 錢 燕